



編號 CD/DNS/CCASS/100/2010
Ref. No.:
日期 2010年6月25日
Date: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編號: 593）
Subject: 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每股股份4.10港元（「收購建議」）

查詢 熱線電話：2979 7111
Enquiry:

根據該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所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會代表該公司提出一項收購建議，在條件之規限下，按每股股份4.10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即24,146,341股股份以作註銷。假設除Wah Cheong（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所有股東均為接納股東，則各接納股東有權向該公司出售彼等於最後接納時間（即20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擁有的股份中約29.94%股份。

例如，於最後接納時間持有2,000股股份之股東，將獲保證就收購建議接納598股股份。（“保證配額”）。接納股東可按超出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超額提交股份”），惟超額提交股份總數可能按比例下調。購回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將視乎剩餘股份之數目而定，相當於最高股份數目減接納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及不超過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剩餘股份”）。公司將根據股東名冊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具有相同涵義。

向接納股東配發收購股份

倘若超額提交股份總數多於剩餘股份，則接納表格內包括超額提交股份之每名接納股東，均有權獲公司購回數目相等於其接納表格內所列明之超額提交股份與超額提交股份總數之比例（按以下公式計算）之超額提交股份：

$$\frac{E * S}{A}$$

E = 接納表格內列明之超額提交股份
A = 所有接納表格所列明之超額提交股份總數
S = 剩餘股份

倘超額提交股份總數少於剩餘股份，則公司將購回所有超額提交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收購建議之條件

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金額為99,000,000港元。收購建議將在全面遵守購回守則之情況下進行。收購建議將須待股東於2010年7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倘收購建議不獲股東批准，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收購建議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考收購建議文件中之禹銘函件項下之“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
- (ii) 就公司有效提出收購建議，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向任何其他適當之監管機構取得批准。

收購建議將毋須以達到任何最低接納數目為條件。倘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所有股東將可於其後最少14日內根據收購建議交出其股份。預期最後一項條件將於2010年7月9日(星期五)達成。該日期可由公司延遲，惟須取得執行理事事先同意。

印花稅

公司將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接納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根據收購建議將購回之股份市值或公司就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者)支付1.00港元之比率計算。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向印花稅署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向中央結算遞交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必須於2010年7月23日上午11時正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於下列有關之收購公佈中輸入指示：

- (i) 保證配額 – 公佈編號 A00116308
於此項公佈中輸入指示之股份數目須按下列方式計算：

$$\frac{\text{持股量}^* \times 24,146,341^{**}}{80,653,631^{***}}$$

* 於最後接納時間(即2010年7月23日下午4時正)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持股量

** 最高購回股份數目

*** 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25,039,407股)減去Wah Cheong持有之股份(即144,385,776股)後的餘數

- (ii) 超額提交股份 – 公佈編號 A00116309
超逾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須於此項公佈中輸入

HKEx 香港交易所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注意，如截至 2010年7月23日上午11時正，任何參與者於保證配額公佈中所輸入之指示之股份總和超過按最後接納時間（即 2010年7月23日下午 4 時正）之持股量計算之保證配額，則該參與者**將被視作**全數接納保證配額，與及全部超逾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均屬超額提交股份。香港結算將代表該參與者就已輸入指示之股份數目作出所需調整，而香港結算概不就有關調整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例子：

參與者A於 2010年7月23日之持股量（即 2010年7月23日當晚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有關股份數目，與及於保證配額公佈中和超額提交股份公佈中已輸入指示之股份數目之總數）為 25,000股。

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 時正，參與者 A 已輸入指示之股份數目總和為：

- 保證配額（公佈編號 A00116308）：15,000 股
- 超額提交股份（公佈編號 A00116309）：10,000 股

根據其持股量計算之保證配額股數為：

25,000 股 x 24,146,341 / 80,653,631 = 7,484 股（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

因此，於保證配額公佈中超逾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為：

15,000 股（已輸入之保證配額股數）減 7,484 股（保證配額股數）= 7,516 股

在此情況下，參與者 A 將被視作全數接納 7,484 股的保證配額。香港結算將於 2010 年 7 月 23 日代參與者 A 調整其在保證配額公佈中所輸入之股數至 7,484 股，及將超額提交股份公佈中所輸入的數目增至 17,516 股（10,000 股 + 7,516 股）。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請查閱 2010 年 7 月 23 日的權益報表，如發現報表內有任何差異，請立即通知香港結算。

懇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指示前再三確認其股數，特別在保證配額公佈中所輸入指示之股數，以避免於收購建議截止日因調整已輸入之股數而引致混亂。

可能派發之特別股息

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倘根據收購建議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少於最高股份數目，則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金額（即99,000,000港元）與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予接納股東之實際代價兩者之差額，將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予股東。公司並不保證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但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之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分派特別股息（如有）之詳情刊發公佈。

中央結算參與者作出接納時，須保證其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參與者如對收購建議文件及收購建議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HKEx 香港交易所

參與者如不欲以香港結算之名義接納收購建議，可考慮自中央結算提取股份及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參與者如欲接納收購建議，請務必參考收購文件及留意預期時間表。遞交接納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為2010年7月23日下午4時正。

鑑於此收購建議之複雜性，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請詳閱該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在香港交易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509/LTN20100509010_C.pdf 刊載之有關收購建議文件。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總監

梁復興謹啓